

##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8日，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永育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8.90元/股

（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88.90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74,916 股至 1,349,8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6% 至 0.32%。具体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